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 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12 元/股至 18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雅戈尔控股拟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雅戈尔控股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如成、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73,2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3%。首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77,0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0%。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049)，雅戈尔控股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雅戈尔控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0.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基于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和雅戈尔控股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 12 元/股至 18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雅戈尔控股拟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 3 个月内。

(六)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雅戈尔控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筹资金（详细情况请参阅《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6-006)）。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